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、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本次《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结果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债务转出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，符合

经营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资产、负债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刘衍珩、于福、赵岩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